

資本適足率  
110年6月30日 (單位：新台幣千元)

項目	110年6月30日	109年6月30日
自有資本：		
第一類資本	1,955,689	1,960,857
第二類資本	257,017	241,130
<b>(A)自有資本合計數</b>	<b>2,212,706</b>	<b>2,201,987</b>
風險性資產額：		
信用風險	12,599,934	11,772,232
作業風險	367,275	371,700
市場風險	796	742
<b>(B)風險性資產總額</b>	<b>12,968,005</b>	<b>12,144,674</b>
<b>資本適足率(%)=(A)/(B)</b>	<b>17.06</b>	<b>18.13</b>

填表說明；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

資本結構  
110年6月30日

項目	110年6月30日	109年6月30日
<b>第一類資本</b>		
股金	698,413	718,604
資本公積(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)	8,380	8,272
法定盈餘公積	1,122,880	1,105,102
特別盈餘公積	94,584	94,584
累積盈虧	31,432	34,295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(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)		
減：商譽		
出售不良債權為攤銷損失		
資本扣除項目		
<b>第一類資本合計(A)</b>	<b>1,955,689</b>	<b>1,960,857</b>
<b>第二類資本：</b>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	
重估增值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%	95,503	89,751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161,514	151,379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	
<b>第二類資本合計(B)</b>	<b>257,017</b>	<b>241,130</b>
<b>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</b>	<b>2,212,706</b>	<b>2,201,987</b>

填表說明；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

##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10年6月30日

(單位:新臺幣千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755,166	0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0	0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7,591,590	1,542,320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0	0
零售債權	9,188,595	8,109,181
住宅用不動產	3,200,992	1,440,652
權益證券投資	318,414	944,600
其他資產	579,777	563,181
合 計	21,634,534	12,599,934

註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
110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台幣千元)

年 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107 年度	247,506	29,382
108 年度	246,299	
109 年度	240,755	
合計	734,560	29,382

註：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 \*12%。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
110年6月30日

(單位：新台幣仟元)

風險別	應計提資本
利率風險	0
權益證券風險	0
外匯風險	64
合計	64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
110年06月30日

(單位：新台幣仟元)

簿別(依交易類型)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
		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銀行簿	0	0	0
交易簿	0	0	0
合計	0	0	0

填表說明：

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0)
2.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，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